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

容诚专字[2025]518Z0703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   |
|--------------------|---|
| 问题二、关于铝箔坯料业务 ..... | 1 |
| 问题三 关于项目进展.....    | 7 |

##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7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公司”）发出了《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91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贵部出具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深圳新星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 问题二、关于铝箔坯料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度铝箔坯料业务营业收入 11.9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6.76%，超越了公司原第一大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报告期内，铝箔坯料毛利率 2.50%，生产量 9.14 万吨，销售量 6.33 万吨，库存量 0.36 万吨。

请公司：（1）结合公司铝箔坯料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在手订单、交付周期等，说明生产量与销售量差异较大且库存量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排产计划、行业竞争格局及产能布局等，并论证报告期内铝箔坯料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2）结合铝箔坯料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区域、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交易金额、定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说明其交易必要性，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铝箔坯料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区域、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交易金额、定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说明其交易必要性，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公司铝箔坯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区域     | 资信情况 | 合作开始时间   | 交易金额      | 定价模式   |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 应收账款<br>余额 | 是否存在关<br>联方关系 |
|---------------|----------|----------|------|----------|-----------|--------|------------------------------------|------------|---------------|
| 山东德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  | 山东、广东    | 资信良好 | 2023年11月 | 41,816.67 | 铝价+加工费 | 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到货后15-20天                | 5,771.06   | 否             |
| 安徽优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安徽、江苏    | 资信良好 | 2024年7月  | 18,511.37 | 铝价+加工费 | 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到货后15个工作日                | 3,256.89   | 否             |
|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 2009年12月 | 石家庄、浙江   | 资信良好 | 2023年11月 | 17,744.98 | 铝价+加工费 | 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发货款<br>项，本月结清 | 931.07     | 否             |
|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  | 安徽、江西、云南 | 资信良好 | 2023年9月  | 11,833.94 | 铝价+加工费 | 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到货后10天                   | 16.61      | 否             |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区域     | 资信情况 | 合作开始时间  | 交易金额      | 定价模式   |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 应收账款余额   |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
|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2019年9月 | 湖南、江西、云南 | 资信良好 | 2022年6月 | 6,324.07  | 铝价+加工费 | 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发货次月20日或次月底付款 | 3,028.25 | 否         |
| 合计                   |         |          |      |         | 96,231.03 |        |                           |          |           |

注 1：上表中销售额为向客户销售的电池铝箔坯料产品的销售额；

注 2：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开始合作。

## （二）公司铝箔坯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铝箔坯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在生产过程中添加公司自产的中间合金及铝晶粒细化剂提高产品加工性能。铝箔坯料产品与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所使用的铝锭相同，铝箔坯料产品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区域 | 资信情况 | 合作开始时间  | 采购数量      | 交易金额      | 定价模式  |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 应付/预付账款余额 |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
|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年6月 | 河南   | 资信良好 | 2023年1月 | 24,309.71 | 42,622.17 | 公开市场价 | 电汇支付，款到发货 | -148.92   | 否         |
| 河南万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 | 河南   | 资信良好 | 2022年7月 | 23,603.54 | 41,659.55 | 公开市场价 | 电汇支付，款到发货 | -251.99   | 否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区域  | 资信情况 | 合作开始时间   | 采购数量      | 交易金额       | 定价模式  |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 应付/预付账款余额 |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
|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2007年1月  | 河南    | 资信良好 | 2023年11月 | 21,805.38 | 38,381.96  | 公开市场价 | 电汇支付, 款到发货 | -110.95   | 否         |
|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  | 西北、华中 | 资信良好 | 2024年1月  | 11,812.13 | 20,745.87  | 公开市场价 | 电汇支付, 款到发货 | -70.17    | 否         |
| 巩义市康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009年12月 | 河南    | 资信良好 | 2020年2月  | 10,738.43 | 18,838.08  | 公开市场价 | 电汇支付, 款到发货 | -         | 否         |
| 合计               |          |       |      |          | 92,269.19 | 162,247.63 |       |            |           |           |

注：上表中负数余额代表预付款；

**（三）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说明其交易必要性，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铝箔坯料业务中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外，公司存在向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力幕）采购原材料铝锭，向其销售铝箔铸轧坯料。向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向其他下属子公司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铝箔坯料及颗粒精炼剂产品。

安徽力幕主营业务为生产铝板带箔及高端再生锭为主的铝精深加工，成立于 2013 年，设计年产能 30 万吨，已实现 8 条铸轧生产线、6 条冷轧生产线、2 条箔轧生产线、3 条亲水/涂层生产线、6 条再生锭铝锭生产线的投产，年产值 50 亿元，其业务包含铝箔产品的生产和铝锭的生产及贸易业务。公司生产的铝箔铸轧坯料可以用作其冷轧生产线的原材料，2023 年 7 月公司一期 2 万吨铸轧生产线开始投产销售，公司业务经理在早期工作中与安徽力幕结识，在客户开拓过程中与对方进行业务洽谈，寻求合作机会。公司铝箔坯料铸轧产品与安徽力幕为上下游关系，安徽力幕自身铸轧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冷轧及箔轧生产线产能需求，且基于公司铝晶粒细化剂行业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铝箔坯料铸轧产品质量可靠，对方对公司及产品进行考察试用后决定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与安徽力幕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铝箔坯料产品。安徽力幕除生产铝板带箔外也有铝锭生产与贸易业务，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和铝箔坯料产品的生产均需用到铝锭，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向对方采购少量铝锭，后因对方减少铝锭贸易业务，2024 年 7 月后未再向其采购铝锭。2024 年度，公司共向安徽力幕销售铝箔坯料 6,290.53 吨，销售金额 11,833.94 万元，向其采购铝锭 3,468.96 吨，采购金额 6,224.54 万元。公司与安徽力幕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合理性，除采购与销售业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建成了国内完整的“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成为融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化工、建材五大支柱产业为一体的企业集团。目前年产煤炭 300 万吨、电力装机总容量 180 万千瓦、铝锭 58 万吨、铝材 65 万吨（其中高精度铝板带 20 万吨、高精度铝箔 3 万吨、大板锭 12 万吨、铸轧卷 3 万吨、合金棒 15 万吨、高端双零箔坯料 12 万吨）、阳极炭素 32 万吨、氧化铝 140 万吨、石墨化阴极 5 万吨、金属钠 2.25 万吨、海绵钛 3 万吨、新型墙体材料 75 万立方、铸钢件 1 万吨。其业务包含铝锭生产与铝材精深加工，公司向其采购铝锭与销售铝箔坯料产品为与其下属不同业务子公司进行合作，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除正常采购与销售业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铝业）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合作，对方业务人员通过合作伙伴与公司结识，提出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意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与铝箔坯料产品所使用的铝锭均为 A00 标准铝锭，公司在选择铝锭供应商时一方面选择直接与铝锭生产企业合作以保证铝锭供应的整体稳定性，另一方面选择与部分铝锭贸易商合作以增加铝锭采购的灵活性。中瑞铝业为铝锭生产商，铝锭日产能约 820 吨，公司考虑对方为铝锭生产企业，且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近，可以增加公司铝锭供应渠道，增强铝锭供应的稳定性，因此 2024 年开始向对方采购铝锭。

##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和往来明细表，复核公司铝箔坯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
- 2.获取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交易合同，复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 3.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的工商信息和资信情况，比对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比对公司收入及采购明细表，检查铝箔坯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了解其交易背景，判断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 5.检查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大额往来流水，分析其交易规模与往来金额的匹配性，核实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铝箔坯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安徽力幕和万基控股集团外，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安徽力幕和万基控股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问题三 关于项目进展

根据披露，公司于2017年8月、2020年8月分别通过IPO、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5.99亿元、5.95亿元，分别累计投入进度92%、41%，均未使用完毕。其中，IPO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44亿元、2.00亿元、1.00亿元，累计投入进度分别为68.14%、16.92%、0%，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分别为68.63%、31.81%、0，进展较为缓慢。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1.07亿元。2024年7月，公司曾计划以1.60亿元出售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3000吨生产线、二期2000吨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劳动力等，后于12月终止。

请公司：（1）结合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上述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说明上述项目长期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其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补充披露暂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说明后续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3）结合上述（1）中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进展缓慢的回复，以及近三年经营情况、相关资产的减值迹象、拟出售六氟磷酸锂资产的估值作价及后续安排，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保荐机构就问题（1）（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1）中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进展缓慢的回复，以及近三年经营情况、相关资产的减值迹象、拟出售六氟磷酸锂资产的估值作价及后续安排，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销量  | 1,756.24 | 2,955.25 | 860.51  |

|     |          |           |           |
|-----|----------|-----------|-----------|
| 收入  | 9,433.66 | 26,235.80 | 21,335.64 |
| 单价  | 5.37     | 9.55      | 24.79     |
| 毛利率 | -44.89%  | -7.77%    | 34.50%    |

注：2023 年单价不含受托加工业务销量 206.96 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爆发，需求猛增，六氟磷酸锂等材料供不应求，产业链价格迅速上涨，利润较高，吸引行业新进入者及产业链各企业纷纷扩产，相关企业如天赐材料、多氟多、永太科技等纷纷规划扩建产能，导致 2022 年六氟磷酸锂行业总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产能经过两年到三年的建设，于 2022 年-2023 年集中投放市场，新增产能投放超过需求量增长的消化速度，导致出现阶段性的供过于求，叠加上游锂矿价格迅速下跌的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震荡下跌，行业进入下行周期。

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4.79 万元/吨，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该产品整体为盈利，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2 年末对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及 2024 年销售单价持续下降，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 9.55 万元/吨，2024 年再次下降到 5.37 万元/吨，产品毛利从 2023 年开始出现亏损，2024 年亏损扩大，预测未来盈利能力下降，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对六氟磷酸锂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79 万元和 8,802.39 万元。

2024 年 7 月，公司曾计划以 1.60 亿元出售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二期 2000 吨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劳动力等，该交易作价为参考相关固定资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后因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该交易于 12 月终止，后续公司将相关资产及设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无明确出售计划。该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11.17 万元，评估值为 16,340.86 万元（不含税）。2024 年末对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8,002.39 万元，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39,200.00 万

元，两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系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不同所致。2024 年 7 月的交易评估目的为以建成的产线进行出资，针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设备进行评估，不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基准日设备的市场价值。2024 年末公司进行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时，将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等作为资产组组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24 年末减值测试评估 |           |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出售评估 |           |
|-------------------------|---------------|-----------|--------------|-----------|
|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 设备类资产                   | 17,357.13     | 39,200.00 | 15,811.17    | 16,340.86 |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 15,824.17     |           | -            | -         |
| 配套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 | 14,821.09     |           | -            | -         |
| 合计                      | 48,002.39     | 39,200.00 | 15,811.17    | 16,340.86 |

如上表所示，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出售评估时只包含双方交易的 2000 吨及 3000 吨生产线资产，不含示范线及其他设备，不含在建工程及房屋建筑物等，与期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范围存在差异。期末资产减值测试时以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作为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对六氟磷酸锂业务在生产线剩余使用年限内所能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无法对应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在对拟出售六氟磷酸锂生产线进行评估时，转让资产的目的为以建成的产线进行出资，故对于该部分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 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和会计处

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鉴于公司终止该交易后暂无明确出售计划，继续将生产线用于生产经营，无法找到整条生产线的交易案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在进行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六氟磷酸锂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率情况，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可收回金额评估具有合理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本次对六氟磷酸锂相关生产线进行未来现金流量法评估可收回金额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的预测，成本费用及毛利率的预测，折现率的确定。

#### 1、收入预测合理性

##### （1）销量预测合理性

2025 年预计销量 3,000 吨，2026 年销量 6,000 吨，2027 年销量 9,000 吨，2028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量 10,200 吨。从市场占有率方面看，2023 年公司实际销售 2,955 吨，2023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 16.9 万吨，公司市场份额 1.75%；2024 年公司实际销售 1,756 吨，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为 20.8 万吨，市场占有率 0.84%。据研究机构 EVTank 预测，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24.9 万吨和 54.5 万吨，公司预测销量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和 1.87%，与公司历史数据较为接近，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 （2）销售价格预测合理性

2025 年预测销售单价为 5.31 万元/吨，2026 年预测销售单价为 6.37 万元/吨，2027 年预测销售价格为 7.33 万元/吨，2028 年预测销售单价为 8.06 万元/吨，2029 年开始稳定为 8.46 万元/吨。短期来看，原料价格预计偏弱、下游刚需提振效果预计不足，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预计维持稳中偏弱运行。因此 2025 年销售单价预测较低，2025 年 1-6 月实际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5.18 万元/吨，与预测数据较为接近。

随着新能源行业由爆发式增长转向平稳发展，市场供需关系将更趋理性，产品价格有望逐步企稳。从供应端来看，长期的低价竞争使得部分技术落后、成本较高的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提升，供需结构得以优化。需求端，新能源汽车产业凭借不断创新的技术和逐步完善的配套设施，持续吸引消费者；储能行业也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迎来快速发展期，二者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稳步回升。根据 EVTank 发布的白皮书，从行业供需关系判断，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状态在 2026 年或将出清，但是考虑到部分第二三梯队企业由于长期亏损而关停的产能以及部分落后产能的淘汰，六氟磷酸锂的供需关系或将提前迎来相对紧张的局面。2026 年预计销售价格较 2025 年增长 20%，2027 年预计销售价格较 2026 年增长 15%，2028 年预计销售价格较 2027 年增长 10%，2029 年预计销售价格较 2028 年增长 5%，预计销售价格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销售价格变动符合行业需求变动趋势，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

2025 年预测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仍为负，2026 年预测产品毛利额亏损缩小，基本达到盈亏平衡，2027 年预测产品毛利率转正，2028 年-2037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区间在 12%-16%之间。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天际股份 2024 年对新泰材料减值测试时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8.30%-17.31%，与公司预测毛利率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折现率计算合理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为 11.22%，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折现率根据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原始 Beta 以及资本结构 D/E、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等综合确定，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4 年天际股份对新泰材料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1.73%-11.90%，与公司折现率较为接近。

4、同行业上市公司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br>金额 | 减值比例   |
|------|------------|--------------------|--------|
| 多氟多  | 27,089.56  | 2,565.81           | 9.47%  |
| 天际股份 | 499,844.99 | 98,531.74          | 19.71% |
| 深圳新星 | 48,002.39  | 8,802.39           | 18.34% |

注 1：多氟多年报未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具体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其减值准备金额，上表中数据为其在建工程-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降本增效项目减值数据；

注 2：天际股份数据为其对子公司新泰材料商誉减值测试数据，新泰材料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4 年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金额与 2023 年相比差异主要系受行业产能过剩及行业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公司六氟磷酸锂三期 7000 吨生产线投产时间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产品预计销量减少。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使得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下降，2024 年公司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下调对未来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预测，资产组组合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及 2024 年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并低位运行，产品销售毛利亏损，产品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及时、充分。

##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实地察看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在实施监盘程序的过程中，了解相关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及长期闲置等情况；

3、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资产评估专家评估时所采用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合理性；

5、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检查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及时、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518Z07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ong.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hunlin.



郭春林

2025 年 7 月 14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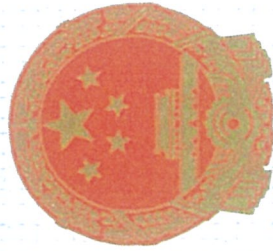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聂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26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23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郭春林

44030019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春林

一年  
r after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20.4.17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20.4.17